附件2

**推荐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**

一、推荐审批表

（一）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部分要突出重点，聚焦特色做法、典型经验及取得的主要成效；

（二）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，以仿宋小四号字体、A4纸单面打印装订，不足可加页。

二、事迹材料

（一）重点介绍主要举措、亮点工作、主要成效、典型经验，要求主旨鲜明、结构紧凑、可读性强，便于新闻宣传，避免简单罗列、泛泛而谈；

（二）主标题要突出创建主题和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特点，“\*\*地区或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材料”可作为副标题；

（三）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正文以仿宋小三号字体打印。

三、图片要求

（一）图片要紧密结合创建主题，真实生动、新闻性强，避免工作合影摆拍或视察调研类照片，作简要说明。

（二）每个候选单位提交2-5张，相机原图无像素要求，网络下载图片规格须在1MB以上。以上材料须由推荐部门认真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。电子版请按单位整理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：“\*\*省第七批示范区（单位）推荐材料”。